

陳姑娘信箱

陳姑娘：「爲了新開張隆重其事，特別邀請德高望重的關師傅（關啓文博士）解答難題，深知師傅級人馬的作答比姑娘級更「正」，故此爲了讀者的著想這安排實屬明智。」

關啓文博士（註：牛津大學神學博士畢業）：「因爲以下問題都是很大的問題，所以我在限制之下只能簡單作答，有更複雜的問題未能處理。」



問題一

常常聽傳道人說神創世造人是去榮耀祂，如果是這樣，祂豈不是虛榮的神？

答案一

先要澄清「虛榮」的意思，這是指貪圖一些自己不配得的榮耀，但一些真正卓越和有價值的事物是理應得著公眾的稱讚與認可的，難道去接受一個好市民獎或諾貝爾獎就定是貪圖虛榮？上帝是所有價值的根源，祂本身就是至善至美，去讚美祂、榮耀祂只不過是去面對一個終極真理，上帝不叫我們去面對真理，難道祂應叫我們忘記真理，甚或崇拜虛謊？

此外，我們不可忘記西方的教義問答其實是這樣說的：神做人，「爲了叫人榮耀祂並永遠享受祂。」神得著人的稱讚難道自己可會得益嗎？祂爲的是得到飄飄然的感覺嗎？不是！祂所渴望的是與人完全的相交，這是祂可給人最高的幸福和最大的禮物，去榮耀神是我們心靈的滿足也是至善的路：我們若明白一切都是由父神而來，就不會執著次善而無限追逐，而產生痛苦或罪惡。

問題二

神既然預知未來，爲何要造一個將會令祂失望的世界？在不少人心目中，這個世界是充滿痛苦，而且不信的話要落地獄，那麼，神爲何要造人，既叫人受苦，又叫祂失望？

答案二

上面提到神要人與祂相交並享受祂、榮耀祂，但這已假設了人是有自由意志的主體了，不然就好像去做一個機械人永遠地唱讚美詩，只是鬧劇而已！人生很多價值都是建基於人的自由上，如愛、友誼、創作等，人的抉擇能力是他尊貴的一部份。但自由就包含著惡的可能性，最終的決定在人手上，而不是在神手上，神爲了尊重人，也計算了祂會失望的可能性，很不幸，亞當與夏娃真的選擇離棄神的路，神的預知是建基在將來會發生的事上，所以祂的預和不能用來改變已預知的事，「被預知會發生而不發生」是邏輯上不可能的。

痛苦的問題太大，不在這裡答了。至於「不信的要落地獄」聽起來很霸道，但想明白就不是這樣一回事，在聖經中，永生（或天堂）就是與神無間相交的狀態，而地獄就是與神完全隔絕的境況，C.S.Lewis說得好，地獄的門是反鎖的，神尊重人的抉擇，到最後，那些決絕地摒棄祂的人，神就如他們所願，讓他們進入與神隔絕的境況——這就是下到地獄了！這種分離是極其不完美及痛苦的，聖經中的「火」和「虫」就是這種苦罪的象徵。

問題三

原罪的道理何在？前人犯罪要後世人承擔惡果，是否不公平？

答案三

「原罪」這兩字並不在聖經出現，有些神學家猜想罪是在亞當的精子裡，接著一代傳一代，無人得脫，也有些人認為亞當一人犯了罪，其他人也要分擔他的罪咎，而自動成為滅亡之身，但這看法也並非聖經的啓示。聖經中的確有說到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，但「罪」卻有幾個意思：罪性、罪行和罪責，直接由亞當傳下來的是罪性，而並非罪行和罪責，意思是：自亞當犯罪後，他與神和諧的關係破裂了，與神分離，活在自我中心的景況，這便是他的罪性，亞當的罪行與罪性是同時出現的，因他的罪行，他就要背負罪責——道德上他不再清白，而且他應受怪責和懲罰。

亞當的後代又怎樣呢？不可忘記人類生存的一個大原則：哀樂與共、唇齒相依，人不單是個體，也活在群體之中，無論是福是禍都難免受他人影響，特別是父母的命運是與子女的命運結連的，他們的國籍、年代、家境也成為他們子女的國籍、年代、家境，若父債子還不公平，那麼「老豆賺錢仔享福」又是否公平？沒有人是孤島。另一方面，無論是因遺傳或因後天養育，子女是會似父母的，他們的性格傾向也難免承受自父母。聖經也是這樣說，亞當的子女也是照著他的形像而生的，亞當已被趕離伊甸園，他的子女也自然在伊甸園外出生，亞當會受惡所試，他的子女也如是，這些不是特別值得驚奇的。

這是否不公平呢？有幾點要考慮，第一，亞當的罪責並沒有遺傳，若我們有罪責，這是因為我們也被罪所勝，受誘惑而犯了罪行。第二，亞當的罪行也沒有遺傳，我們雖活在誘惑中，但我們若犯罪，這仍是我們自由的抉擇。第三，亞當的後代若要完全不承襲罪性，唯一方法是神將他們重新安放在伊甸園，與亞當分離，這豈不會破壞人類作為一個整體嗎？第四，就算神真的這樣做，也難保那些後代不重蹈覆轍選擇離棄神！或許人沒真正試過「離家」的滋味，是不會



願意「留在天父家中」呢！況且，罪雖入了世界，神也預備了永遠的救恩，人若願意回轉，自可解決罪的問題。

問題四

你怎樣看基督徒的「同志神學」？

答案四

傳統中，基督教是不贊成同性戀的，「同志神學」的主要目的是為同性戀平反，認為聖經並不是真的反對同性戀。我相信這種神學的興起確值得我們反省，我們會否過分容易將Gay佬定型並將其醜化呢？我們是否過份壓迫及歧視他們呢？然而嘗試完全抹殺聖經對同性戀的判斷是不成功的，聖經中多次指出男和男行苟合之事是神所不喜悅的。（利18：22，20：13；羅1：26，27；林前6：9，10；提前1：9，10）這些新舊約的經文更要在神的創造秩序（創2：24）中去理解，同性戀行為未必是我們想像中那樣「變態」，但與姦淫一樣是偏離了神的理想，難怪在以上經文中，同性戀行為是不時與姦淫一起提及的。雖然我們道德上不認可同性戀行為，但有這種傾向的人仍是神所愛的，何況這種傾向也未必是他所選擇的，故此，基督徒不單要堅守立場，不至被時代之風吹得搖擺不定，也要學習去關懷及接納同性戀者。

問題五

如何引用聖經證明聖靈是神？

答案五

有一些異端是否定聖靈的位格的，又認為聖靈是神的一種沒位格的能力，但甚麼是「位格」的特徵呢？是感覺、思想與意志。聖靈若沒有感覺，又如何會擔憂呢？（弗四：30）聖靈若沒有思想和意志，又如何能隨己意將賞賜分給各人呢？（林前12：11）這樣看來聖靈是有位格的。

至於聖靈的神性則可能沒那麼清楚，我們若明白聖靈是三位一體神中最自隱的位格，就不用奇怪了，聖靈的工作不是去榮耀自己，而是去榮耀基督。（約15：26，16：14）然而聖經卻不是完全沒有線索，太28：19就清楚用了三位一體的公式，聖父、聖子與聖靈是平排，他們的名也是單數的，這正正表示他們的「一體」。林前12：4-6也是聖靈、主、神的平行，表示他們的平等地位，不可忘記猶太人是不會將任何創造物與神相提並論的此外，林前2：10-11說唯有聖靈能參透神深奧的事，一個受造的靈可參透造他的主的奧秘嗎？何況經文更將人的關係比喻聖靈與神的關係，聖靈與神互為內在豈不是呼之欲出嗎？所以神而來的靈就是本身，不然聖靈又何能真正更新人性，叫人在神的性情上有分？

